

股票代码：000055、200055  
公告编号：2008-08

股票简称：方大 A、方大 B

##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**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**

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监事会于 2008 年 4 月 8 日以书面和传真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 2008 年 4 月 18 日上午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三人，实到监事三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- 1、审议并通过了本公司 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；
- 2、审议并通过了本公司 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；
- 3、审议并通过了本公司关于 2007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；

本公司 200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净利润为 24,386,023.62 元，母公司净利润为 30,081,775.80 元，200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本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，每 10 股转增 1 股，转增完成后，本公司股本为 426,786,360 股。

- 4、审议并通过了本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；
- 5、审议并通过了本公司 2008 年第一季度报告；
- 6、审议并通过了本公司关于修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。

对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如下修改（划线处为增加内容，其中括号内文字为删除内容）。

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和专题会议，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出席，由监事会召集人主持。（监事会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，应委托其他监事主持。）监事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

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会议要形成监事会决议及重大监督事项报告，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签字通过，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。

表决结果：全部议案获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以上第一至四项和第六项议案须提交本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